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申请提交资料清单（个人）

基本申请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清单目录	提交要求	查验及留存要求
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必须提供	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检查证件是否处于有效期内，证件地址或经常居所地是否属于开户营业部所在行政辖区范围内，营业部融资融券客户推荐人检查并签名确认。
普通账户证明资料	本人普通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选择提供项	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营业部融资融券客户推荐人检查并签名确认。
资信证明材料			
财产独立性证明材料	<p>(1) 单身客户或所提供家庭资产证明不涉及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资产的客户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p> <p>(2) 所提供家庭资产证明涉及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资产的客户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配偶身份证、子女身份证及复印件。</p>	选择提供项，按具体情况提供(1)或(2)	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营业部融资融券客户推荐人检查并签名确认。
工作证明材料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工作证及复印件；</p> <p>(2) 劳动合同及复印件；</p> <p>(3) 营业执照及复印件；</p> <p>(4) 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加盖公章（公章或专用章）的工作证明。注：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复印件。</p>	选择提供项，可选择提供其中任一项	<p>(1) - (3) 项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营业部融资融券客户推荐人检查并签名确认。</p> <p>(4) 原则上要求查验原件、留存原件。对于客户无法留存原件的情况，参照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的要求。</p>
学历证明材料	<p>包括但不限于：</p> <p>毕业证书或者学位证书及复印件。</p>	选择提供项，可选择提供其中任一项或多项	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营业部融资融券客户推荐人签名确认。
居住证明材料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居住地最近12个月的水电煤（燃）气费及复印件；</p> <p>(2) 居住地最近12个月月的有线电视费及复印件；</p> <p>(3) 居住地最近12个月的物业管理费等缴费凭据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等及复印件。</p>	选择提供项，可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或多项	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营业部融资融券客户推荐人签名确认。

年收入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银行出具的近期连续12个月以上的代发工资银行卡入账单或代发工资存折流水； （2）单位人事部门或劳资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或专用章的收入证明； （3）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年度收入纳税证明； （4）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等及复印件。	选择提供项，可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或多项	（1）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营业部融资融券客户推荐人签名确认。 （2）-（4）原则上要求查验原件、留存原件。对于客户无法留存原件的情况，参照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的要求。
家庭资产证明材料	家庭资产仅限于客户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的金融类资产证明材料和其他资产类证明材料。金融类资产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20日日均证券类资产情况； （2）加盖公章的最近6个月的普通证券账户资金对账单； （3）加盖银行业务印章的银行存款证明及复印件，包括定期存单或活期账户余额； （4）债券持有凭证及复印件； （5）加盖基金公司业务印章的基金市值证明及复印件； （6）加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销售机构业务印章的理财产品购买协议（凭证）及复印件； 其他资产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7）房产证明：房产证、购房合同及公证书（附加评估报告）等文件及复印件； （8）汽车证明：购车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附加评估报告）	（1）为必须提供；（2）-（9）可选择提供其中任一项或多项	1.（1）项须于CRM系统全屏打印留存（需显示打印日期）；若无法提供中登首次交易日期信息及任一证券公司近半年内从事证券交易截图，则须提交并留存（2）项； 2.（2）-（9）项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营业部融资融券客户推荐人签名确认。
信用报告	（1）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客户信用报告 （2）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选择提供项，可选择提供其中任一项或多项	（1）查验原件、留存原件 （2）留存复印件
<b>业务办理提供材料 （必须提供）</b>			
1、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培训记录表（至少三人参与） 2、融资融券业务客户面谈记录（至少三人参与） 3、融资融券客户知识测评试题（个人） 4、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 5、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及确认函（一式两份） 6、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一式两份） 7、征信授权书（个人版）		必须提供	1. 需指导客户认真做答、如实填写并签字确认，复核无误后于征信申请流程发起日同步上传至账户系统； 2. 征信阶段表单日期须统一； 3. 请注意征信阶段需要扫描提交的

8、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申请表 (个人) 9、身份证明文件 10、高龄客户声明书(年满60周岁(含)以上客 户须提供)(一式两份); 11、中登首次交易日期及交易满半年截图(若 无,则须提供交易满半年的股票明细对账单辅助 证明) 12、20日日均证券类资产情况		资料内容,其他资料(如其他部门 要求)可在纸质资料里留存或和账 户资料一起扫描留存(请注意与两 融征信资料区分扫描上传)。
--	--	--

注: 1. 资信证明材料出具日应在业务申请日前 5 个工作日内; 20日日均证券类资产情况出具日应为业务申请  
 日当日; 证券账户对账单出具日为业务申请日前1 个工作日;  
 2. 房产、汽车等评估报告有效期为报告出具之日起1年。